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5 基府訴決字第 074 號

訴願人：郭○○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安街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4 年 10 月 8 日基環一廢字第 74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與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發現車牌號碼○○○-LAV 機車駕駛人，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8 時 57 分於本市仁愛區忠三路 60 號附近，隨地吐痰，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600 元。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7 月 2 日送達，嗣後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7494 號裁處書並於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提起訴願。

三、 本件裁處書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開立，於同年 10 月 2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遲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方提起訴願，而原裁處書所載「注意事項」清楚記載「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至基隆市環保局…」等語，已清楚教示提起訴願之期限；依前揭規定，行政處分既已確定，訴願人逾期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綜上論述，本案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孝昆(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卅　一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